

# 参考资料 | 农业农村经济活动审计11类365项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审计工作 2020-07-12

以下文章来源于审计观察，作者轻敲添加▷



审计观察

独特视角看经济，纵横深入话改革



有群有趣  
群策群力



扫码  
加群

## 农业农村经济活动审计11类365项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 一、违反农业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核算法规行为

1. 挤占、挪用水产种苗和病害防治补助费
2. 改变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改革与建设资金用途
3. 主管部门超范围安排农业防灾救灾专项资金
4. 使用单位擅自改变农业防灾救灾专项资金用途
5. 使用单位将农业防灾救灾专项资金用于弥补人员经费不足或自筹基建支出

### 二、违反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法规行为

1. 挤占、挪用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
2.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结余资金管理混乱
3. 主管部门挪用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4. 项目单位虚列或超范围列支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5.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或资金未实行公示制
6. 农业科技推广费未制定推广方案
7.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项目科技推广费，未引入竞争机制，择优选择推广单位
8. 超范围使用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
9. 超范围使用科技推广费
10. 未按期实施科技推广项目
11. 土地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没有工程实施方案
12. 土地治理项目未实行招投标
13. 土地治理项目多计提管理费
14. 土地治理项目工程招投标不规范
15. 土地治理项目初步设计仅为申请资金的手段
16. 土地治理项目未实行工程监理
17. 提供虚假材料，申报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18. 未按规定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进行评估、审定或审批
19.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未按计划或初步设计施工，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或建设地点
20. 未按规定程序报批对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计划进行调整、变更或终止

21. 超范围申请使用专业合作社中低产田改造项目资金
22. 中低产田改造项目未实施招标
23. 低产田改造喷灌工程未采用招标
24. 中低产田改造项目未按初步设计内容进行施工
25. 违规向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单位收取评估费用
26.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未按规定程序进行筹资投劳
27. 强迫农民筹资投劳
28.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筹资投劳，未纳入“一事一议”范畴
29. 未按照经审查同意的方案进行筹资投劳
30. 强迫农民以资代劳
31. 超出范围要求农民筹资投劳
32. 侵占、挪用筹资投劳
33.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筹资投劳管理混乱
34. 应由地方财政承担的配套资金，以筹资名义转嫁到农民身上
35. 未及时向村民张榜公示筹资投劳的使用情况
36. 土地治理项目及主要设备或材料的采购未实行招投标
37. 评标委员会未按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土地治理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8. 未经审批擅自改变土地治理项目建设地点

39. 农业综合开发建设单位未设置财务管理机构，完成财务管理工作
40.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未实行工程监理制
41.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工程质量未达到设计标准
42.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后期管护不到位
43. 未按规定对农业综合开发竣工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44.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后，未明确管护主体，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45. 未按规定对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46. 虚列投资完成额，或者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47. 省市级农发机构违规提取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费
48. 未按规定使用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费
49. 扩大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50. 未按规定编报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决算
51. 县级报账工作中新旧公章混合使用
52. 挤占、挪用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53. 主管部门违规超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54.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支出
55. 超标准或超范围列支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费

### 三、违反农机补贴专项资金管理法规行为

1. 挤占、截留、挪用农机购置补贴
2. 在禁止转卖或转让期间内转卖享受补贴购买的农机具
3. 农机部门审查把关不严，被骗取农机补贴
4. 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系统资料填报不全
5. 违反规定程序办理农机购置补贴
6. 为辖区外补贴对象办理农机补贴
7. 补贴政策实施情况未政务公开，部分补贴对象未能按期公示
8.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伪造鉴定结果给农业机械使用者造成损失
9.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
10.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
11.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
12. 有关部门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13. 农机补贴资金的使用未遵循公开、公正的原则
14. 未严格执行农机补贴标准
15. 未严格执行农机补贴范围
16. 违规给予先购机的农户进行补贴

17. 农机推广站变相指定经销商
18. 农机管理部门公职人员冒名办理农机购置补贴
19. 供应商销售质量低劣的农机产品，农民利益遭受损失
20. 农机具购置补贴工作监管不到位，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21. 农机生产企业涉嫌骗取或套取国家补贴

---

#### 四、违反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行为

1. 超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范围给予补助或奖励
2.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超标准、超范围筹资筹劳
3.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未办理竣工决算、验收，未开展绩效评价
4.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未按规定落实管护机制，未明确管护责任主体，未落实管护资金
5.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实际建成项目内容与经过审批的项目建设内容不符
6.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村民筹资、村集体投入、社会捐赠资金不到位、不及时
7.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没有设立财政奖补或筹资筹劳资金专账
8.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程项目未采取招标
9. 以建成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申请财政奖补资金
10. 截留、挪用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或筹资筹劳资金

11.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未专款专用
12. 一事一议项目被中标单位转包给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施工
13. 未经批准改变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计划
14.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未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

### 五、违反农业扶贫及其他专项资金管理法规行为

1. 挪用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 强制向单位或个人集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3. 截留、挤占或者挪用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4. 农村公路建设资金未实行“七公开”
5. 挪用、截留或滞留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资金
6. 违规对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资金管理或使用
7. 提供虚假资料 and 情况骗取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资金
8. 在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中乱收费
9. 挤占、挪用农村卫生专项资金
10. 截留、挤占、挪用或变相使用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1. 冒领、克扣、拖欠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2. 截留、挪用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
13. 截留、挪用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

14. 虚报信息、骗取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
15.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的项目未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
16. 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未按政府采购规定执行
17. 违规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8. 挤占、挪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9. 擅自计提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费
20. 扶贫建设项目未按期完工
21.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发展专项资金
22. “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23. 农业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支出支持资金使用方向错误
24. 农业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支出支持资金使用方向错误
25. 畜牧水产发展支出支持资金使用方向错误
26.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出支持资金使用方向错误
27. 农民专业合作社支出支持资金使用方向错误
28. 农业结构调整支出支持资金使用方向错误
29. 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支出支持资金使用方向错误
30.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支出支持资金使用方向错误



31. 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的支持资金使用方向错误
3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付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未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33. 连续两年未用完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未作为结余资金管理

---

## 六、违反土地管理法规行为

1. 占用耕地发展林果业或挖塘养鱼
2. 未开发、复垦不少于非农业建设占用面积且符合质量标准的耕地
3. 建设用地未严格按照法定权限或程序报批
4. 占用耕地建砖瓦窑
5. 出让集体土地使用权
6. 集体土地用于经营性房地产开发
7. 转让、出租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
8. 集体所有的各种荒地以拍卖、租赁使用权等方式进行非农业建设
9. 征用耕地、林地或宜农荒地出让土地使用权用于高尔夫球场、仿古城、游乐宫、高级别墅区等建设或兴建各种祠堂、寺庙、教堂
10. 对外出让整个岛屿的土地使用权
11.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
12. 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
13. 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

14.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
15. 应将耕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而不划入
16.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17. 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
18. 侵占、挪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19.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时改变土地承包者的承包经营权
20. 未补充数量或质量相当的经批准占用的基本农田
21. 没有条件补充相当的经批准占用的基本农田，又未缴纳耕地开垦费
22. 未将所占用基本农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23. 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挖塘养鱼
24. 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项目，1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未缴纳闲置费
25. 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项目，连续2年未使用的未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

---

## 七、违反林业事业费管理法规行为

1. 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规履行职责
2.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3. 侵犯承包造林的集体或个人依法享有的林木所有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4. 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5.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林木许可证
6.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7. 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
8. 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林业资金，未按政府采购规定执行
9. 截留、挤占或挪用林业补助资金
10. 超范围、超标准拨付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11. 未按规定时间及时、足额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12. 未按规定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13. 收取的征、占林地补偿费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14. 林业部门未申领收费许可证收取学费
15. 违规使用天然林保护管理补助
16. 违规使用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17. 违规使用林木良种培育补助
18. 违规使用造林补助
19. 违规使用森林抚育补助

20. 县级及以下在造林补助和森林抚育补助中，超比例列支方案编制、作业设计等费用
21. 省、市两级在造林补助和森林抚育补助中，列支方案编制、作业设计等费用
22. 违规使用湿地补助
23. 违规使用林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贴
24. 违规使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补助
25. 违规使用森林防火补助
26. 违规使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27. 违规使用林业生产救灾补助
28. 违规使用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
29. 违规使用林业贷款贴息补助
30. 违规使用林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补助
31. 违规使用森林公安补助
32. 违规使用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
33. 违规使用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34. 违规使用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35. 违规使用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36. 违规使用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

37. 违规使用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38. 违规使用国有林场改革补助
39. 森林防火储备物资管理不规范
40. 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
41.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
42. 未及时处理有关破坏退耕还林活动的检举、控告
43. 向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和退耕还林者分摊粮食调运费用
44. 未及时向退耕还林者发放补助粮食和生活补助费
45. 对自行采购种苗的退耕还林者未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
46. 在退耕还林验收合格后, 未与退耕还林者结算种苗造林补助费
47. 集中采购的退耕还林种苗不合格
48. 向退耕还林者强行收取超出国家规定种苗造林补助费标准的种苗费
49. 为退耕还林者指定种苗供应商
50. 批准粮食企业向退耕还林者供应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补助粮食
51. 批准粮食企业向退耕还林者供应的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代金券支付
52.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退耕还林种苗市场
53.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退耕还林种苗
54.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向退耕还林者供应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补助粮食

55.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将退耕还林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支付

---

## 八、违反水利事业费管理法规行为

1. 水利部门未做好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2.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水利设备未实施政府集中采购
3. 水利建设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4. 水利建设项目在招投标过程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5. 符合水利工程监理条件的建设项目未实行监理工作
6. 水利工程监理单位无资质或超越本单位资质承接监理业务
7. 防洪工程监理招标不规范
8. 水利监理部门超范围承接业务
9. 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11. 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违规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12.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水利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
13. 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14. 挪用水利发展资金
15. 水利发展资金用于征地移民支出
16. 水利发展资金用于城市景观支出
17. 水利发展资金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或运转经费支出
18. 水利发展资金用于交通工具或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19. 水利发展资金用于楼堂馆所建设支出
20. 省、市两级在水利发展资金中提取工程勘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工程验收等费用
21. 山洪灾害防治补助资金购置的物资材料或设备设施管理混乱
22. 多征、减征、缓征、停征水利建设基金
23. 违规编制水利科技专项经费预算
24. 挤占、挪用水利科技专项经费
25. 违规编制水利科技专项财务决算报表
26. 违规使用水利科技专项经费结余资金
27. 截留、挤占、挪用或虚列水利基本建设资金
28. 市县水利配套资金不到位
29. 未按规定足额征收水利建设基金
30. 未按规定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按**10%**提取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31. 超范围使用水利建设基金

32.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或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未实行招投标
33.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配套资金或自筹资金不能落实
34. 违规管理或使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资金
35. 项目管理单位挤占、挪用水利工程建设代建项目资金
36. 项目管理单位未及时拨付水利工程建设代建项目资金
37.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成后未完善管理制度，落实管护责任或经费
38. 未合理确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价并张榜公示
39. 节水增粮项目区工程重复建设
40. 水利部门虚报完成节水增粮项目工程量
41. 灌溉管网设计未达到国家建设标准
42. 土地治理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单位未及时编报项目竣工决算
43.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结余资金未按照规定收回同级财政
44. 滴灌节水项目未落实项目施工监理措施
45. 未按规定范围、标准补偿蓄滞洪区居民运用财政补偿资金
46. 骗取、侵吞或挪用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资金
47. 擅自改变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用途
48. 蓄滞洪区内常住户口的居民，在蓄滞洪区运用后或已下达蓄滞洪转移命令但未实施蓄滞洪，未获得补偿



49. 蓄滞洪区运用后未遵守有关规定造成水毁损失, 获得补偿
50. 蓄滞洪区运用后, 未按标准给予补偿
51. 水行政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制定标准, 计算、征收水资源费
52. 水行政主管部门截留水资源费
53. 超范围安排、使用水资源费
54. 侵占、截留、挪用水利建设基金
55. 未按规定编制水利建设基金预算、决算
56. 超范围支出特大防汛补助费
57. 特大防汛补助费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 未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58. 挤占挪用特大防汛补助费
59.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未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规划同意书
60. 超范围支出特大抗旱补助费
61. 特大抗旱补助费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 未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62. 挤占挪用特大抗旱补助费

---

## 九、违反村集体经济法规行为

1. 村集体经济组织未实行财务公开制度

2. 村集体经济组织未建立以群众代表为主组成的民主理财小组
3. 村集体经济组织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公开
4. 村集体经济组织未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公开
5. 村集体经济组织未设置固定的公开栏进行财务公开
6. 乡（镇）、村两级未建立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档案管理制度
7. 违规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收取行政、事业性费用
8. 违规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罚款处罚
9. 违规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摊派
10. 违规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集资
11. 违规在农村进行达标、升级、验收活动
12. 违规向农民或学生收取费用
1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未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向成员（村民）筹资筹劳
1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强行要求成员（村民）以资代劳
1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对涉及农民利益的重要事项，未向农民公开，并定期公布财务账目，接受农民的监督
16. 强迫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接受生产、技术、信息、文化、保险等有偿服务
17. 农产品收购单位压级压价收购农产品

18. 农产品收购单位在支付的价款中扣缴其他费用
19. 侵犯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
20. 干涉农民自主安排的生产经营项目
21. 强迫农民购买指定的生产资料或者按指定的渠道销售农产品
22. 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者、销售者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农业机械等农业生产资料
23. 截留或者挪用粮食收购资金
24. 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或信贷资金
25. 强制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26. 保险机构违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
27. 保险机构以外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非法经营农业保险业务
28. 未将农业保险业务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损益
29. 利用开展农业保险业务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30. 未申请批准农业保险条款、保险费率
31. 经营农业保险业务，未报送农业保险条款、保险费率备案
32. 骗取农业保险的保险费补贴
33. 挪用、截留、侵占保险机构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34. 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未制定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35. 农村举办的普通中小学校教职工工资及校舍等教学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经费，县级政府未予保障
36. 有关政府未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土地沙化
37. 有关政府未采取措施，组织群众植树造林，保护林地或林木，预防森林火灾，防治森林病虫害，制止滥伐、盗伐林木
38. 有关政府未加强草原的保护、建设和管理
39. 有关政府未采取措施，依法执行捕捞限额和禁渔、休渔制度
40.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未引导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采取措施对粪便、废水及其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合理使用农药、兽药、投饵、施肥
41. 有关政府未采取措施，督促有关单位进行治理，防治废水、废气或固体废物对农业生态环境的污染
42. 出售农业生产资料的经营者未赔偿因生产资料质量问题遭受的损失

---

## 十、违反农村党风廉政建设法规行为

1. 乡镇领导班子成员或基层站所负责人非法征占、侵占、“以租代征”转用、买卖农村土地或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资源
2. 乡镇领导班子成员或基层站所负责人违反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或基本农田保护规定进行审批和建设
3. 乡镇领导班子成员或基层站所负责人侵占、截留、挪用、挥霍或者违反规定借用农村集体财产或者各项强农惠农资金、物资及征地补偿费

4. 乡镇领导班子成员或基层站所负责人违反规定干预、插手农村村级组织选举或者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及农村工程建设等事项
5. 乡镇领导班子成员或基层站所负责人违反规定扣押、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
6. 乡镇领导班子成员或基层站所负责人对发现的严重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
7. 乡镇领导班子成员或基层站所负责人索取、收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管理、服务对象财物，或者吃拿卡要
8. 乡镇领导班子成员或基层站所负责人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规定收取费用或者谋取私利
9. 乡镇领导班子成员或基层站所负责人用公款或者由村级组织、乡镇企业、私营企业报销、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10. 乡镇领导班子成员或基层站所负责人设立“小金库”，侵吞、截留、挪用、坐支公款
11. 乡镇领导班子成员或基层站所负责人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谋取利益
12. 乡镇领导班子成员或基层站所负责人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
13. 乡镇领导班子成员或基层站所负责人在乡镇党委和政府换届选举中拉票贿选
14. 乡镇领导班子成员或基层站所负责人弄虚作假，骗取荣誉和其他利益
15. 乡镇领导班子成员或基层站所负责人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违规办事、显失公平
16. 乡镇领导班子成员或基层站所负责人大吃大喝，公款旅游

17. 乡镇领导班子成员或基层站所负责人违反规定配备、使用小汽车
18. 乡镇领导班子成员或基层站所负责人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或者借机敛财

---

### 十一、违反村民委员会管理法规行为

1.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或村民委员会成员违反法定程序组织、参与选举
2.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或村民委员会成员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篡改选举结果
3.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或村民委员会成员采取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参选或者妨害村民依法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
4.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或村民委员会成员利用宗教、宗族、家族势力或者黑恶势力干扰、操纵、破坏选举
5.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或村民委员会成员违规处置集体资金、资产、资源
6.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或村民委员会成员擅自用集体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7.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或村民委员会成员违规发包集体土地、调整收回农民承包土地、强迫或者阻碍农民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
8.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或村民委员会成员非法转让、出租集体土地
9.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或村民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强制调整农民宅基地
10.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或村民委员会成员在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各类救灾救助、补贴补助资金、物资及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款物、征地补偿费使用分配发放等方面违规操作、挪用、侵占

11.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或村民委员会成员在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各类救灾救助、补贴补助资金、物资及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款物、征地补偿费使用分配发放等方面弄虚作假、优亲厚友
12.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或村民委员会成员在集体资金使用、集体经济项目或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及承包、宅基地使用安排，以及耕地、山林等集体资源承包、租赁、流转等经营活动中暗箱操作
13.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或村民委员会成员违背村民意愿超范围、超标准向村民筹资筹劳
14.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或村民委员会成员向村民乱集资、乱摊派、乱收费
15.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或村民委员会成员采取侵占、截留、挪用、私分、骗取等手段非法占有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或者其他公共财物
16.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或村民委员会成员在计划生育、落户、殡葬等各项管理、服务工作中或者受委托从事公务活动时，吃拿卡要、故意刁难群众或者收受、索取财物
17.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或村民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无据收（付）款
18.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或村民委员会成员不按审批程序报销发票
19.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或村民委员会成员设立“小金库”
20.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或村民委员会成员隐瞒、截留、坐支集体收入
21.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或村民委员会成员以虚报、冒领等手段套取、骗取或者截留、私分国家对集体土地的补偿、补助费及各项强农惠农补助资金、项目扶持资金
22.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或村民委员会成员未经批准擅自借用集体款物或者经批准借用集体款物但逾期不还

23.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或村民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用集体资金、公物操办个人婚丧喜庆事宜
24.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或村民委员会成员以办理村务为名，请客送礼、大吃大喝
25.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或村民委员会成员滥发奖金、补贴
26.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或村民委员会成员用集体资金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27.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或村民委员会成员不按照规定实行民主理财
28.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或村民委员会成员伪造、变造、隐匿、销毁财务会计资料
29.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或村民委员会成员阻挠、干扰村民依法行使询问质询权、罢免权等监督权利
30.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或村民委员会成员阻挠、干扰经济责任审计，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审计
31.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或村民委员会成员阻挠、干扰有关机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案件查处
32.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或村民委员会成员参与、纵容、支持黑恶势力活动
33.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或村民委员会成员组织、参与宗族宗派纷争或者聚众闹事
34.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或村民委员会成员参与色情、赌博、吸毒、迷信、邪教等活动或者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 35.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或村民委员会成员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或者纵容、支持他人违反计划生育政策

---

喜欢此内容的人还喜欢

石家庄的雪已到货！下在了这些地方→

无线石家庄

---

最全！一图读懂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

中国政府网

---

合同审计？没弄清这3步，可能白做！

内审网